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 框架协议

本《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1月 [4]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式签署:

甲方: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5962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9号楼5层501-551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乙方 1: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C6K31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2D02H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 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R985H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4: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AL80L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404-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5: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1W38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6: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 Hongxia Shao

乙方 7: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授权代表: 汤维清

乙方 8: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授权代表: 汤维清

乙方 9: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注册地址: 6/F,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 Frederic Azemard

乙方 10: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 Liu Jilun

乙方 11: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郑俊

乙方 12: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 石明

丙方 1: Jianshi Wang

护照号: A16162845

丙方 2: 王宏宇

身份证号码: 211224197206110322

住址: 上海市碧云路 338 弄碧云尊邸 6号 602室

丁方: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 "标的公司")

注册地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授权代表: 王宏宇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以及丁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乙方1、 乙方2、乙方3、乙方7以及乙方8合称"一村资本控制主体"。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大陆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其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246;

- 2、乙方为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完全摊薄基础口径)详见附件一:
- 3、丙方2为标的公司的现有核心管理人员,系代表标的公司《2017股份计划》 项下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ESOP")签署本框架协议;
- 4、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2010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的公司, 授权股本为50,000美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 为光通信技术和产品;
- 5、2023年11月【 】日,甲方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及 Source Photonics, LLC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同日,甲方与标的公司签署《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甲方同意投资5,000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D轮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认购")。
- 6、甲方现拟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现有股权、ESOP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本框架协议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 事宜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经本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后,且满足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按照现有已发行股本增发5%的ESOP的事项)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按照各方认可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以现金方式收购ESOP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的37.6655%,并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现有的全部股权,以实现甲方最终持有不低于标的公司【51】%的股权权益的交易目的(考虑到标的公司按照现有股权结构(完全摊薄基础口径)增发5%的ESOP的因素及甲方在本次优先股认购中投资的5,000万美元可转债已经转换为标的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因素),乙方及丙方2(代表ESOP)同意依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出售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或权益。

为明确起见,鉴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乙方外,尚有部分股东(以下简称"待定出售方")未明确是否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具体出售数量,甲方同意给

予待定出售方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的周期(以下简称"等待期"),若在前述等待期内,待定出售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由甲方与该等待定出售方另行协商签订与本框架协议形式和内容实质一致的框架性交易协议,或者在本框架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交易文件时将该等待定出售方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一并纳入交易标的范畴。

2、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基于本框架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现有股权结构的投前估值为6.2亿美元(每股交易价格2.6179美元,不考虑甲方投资5,000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优先股的因素)。

标的公司最终的投前估值以甲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如由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低于6.2亿美元,且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而终止交易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 3、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应在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支付各自交易对价的50%;在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届满9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支付各自交易对价的50%。
- 4、标的公司应争取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分别实现 4,000 万美元、5,500 万美元、7,500 万美元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应为按照中国大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 5、经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优先股认购与本次交易独立进行,不互为前 提条件。

第二条 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

- 1、本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根据届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获得4个董事席位。
- 2、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过渡期(定义见下文)内,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及标 的公司应共同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同时甲方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 权,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及标的公司承诺配合提供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必要的真实、完

整、准确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本框架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如下事项均被满足或经相关方部分或全部豁免为前提,除非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如下事项均被满足(或经相关方豁免)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1、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特别的,对于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言,需包括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1617)之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框架协议、正式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交易;
- 3、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为免疑义,前述尽职调查应在《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资金放款之日起60日内完成,如因本次交易需履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而导致该等尽职调查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则各方应友好协商是否延长该等尽职调查期限),并且前述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于本框架协议签署日之前提供的书面资料存在重大披露不实或不完整,且该等遗漏事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超过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所约定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的1%以上(不含本数)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在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的:
- 5、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经营 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程序(如需);
- 6、甲方已在其所在地商务部门、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及资金汇出的相关手续。
- 7、标的公司 CEO Jianshi Wang 博士和联席 CEO 王宏宇女士应与标的公司签署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从《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资金放款之日起5个自然年度,以及惯例性的知识产权保密及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具体交割条件以后续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内的相应安排及未分配利润安排

- 1、自《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资金放款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系过渡期。
 - 2、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及标的公司确保并共同承诺:
- (1) 过渡期内,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标的公司的业务,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避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 (i) 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ii) 导致标的公司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关于标的公司的分红或利润分配,或促使标的公司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标的公司任何资金,但标的公司为开展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进行或发生任何增资、减资、并购、 重组、股权结构变动、对外投资、终止法律地位、清算或其他类似情况;
- (4)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的上一个月月末或者当月月末 (以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所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前述期 间内的盈利及/或亏损的归属安排将由各方根据届时的评估情况及相应监管规则在 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
-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的未分配利润,在 甲方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之后,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届时的其余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标的公司 ESOP 剩余权益的收购计划

1、在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后,根据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金额,ESOP 有权利按照下列条件向甲方出售 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权益(以下简称"ESOP 剩余权益"),每年交易权益数为 ESOP 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持有的 ESOP 剩余权益的 1/3(以下简称"当年交易权益")。

- (1) 如当年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净利润目标,ESOP 有权按照每股 2.6179 美元*(1+X) 要求甲方收购当年交易权益,其中 X 为超额完成净利润目标比例,即 X=[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净利润目标-1]*100%;
- (2) 如当年实际净利润为当年净利润目标的 90%(含本数)至 100%(含本数),则 ESOP 有权以每股 2.6179 美元的价格向甲方出售当年交易权益:
- (3) 如当年实际净利润不达当年净利润目标的 90%, 甲方与 ESOP 友好协商 当年交易权益的交易对价。
- 2、ESOP 应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卖出当年 交易权益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 1 个月内完成交易。
- 3、除非 ESOP 剩余权益的交易各方届时另行达成书面约定, ESOP 剩余权益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六条 排他期

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自《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一期 资金放款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 本框架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本框架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 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框架协议签署前已 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应在前述排他期开始之前终止)。

如上述排他期届满,但是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经一村资本控制主体、标的公司和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排他期,且各方应就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重新进行友好协商。

第七条 分手费

- 1、经本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应在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中就相关 方放弃本次交易的分手费作出约定。
- 2、经本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中,如本次交易受到任何国家和/或地区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审查并在审查后决定否决本次交易,则该等情形构成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分手费的触发事项之一。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本框架协议各方分别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其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均属真实及准确,本框架协议其他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
- 2、其为根据其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实体或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履行本框架协议并完成本框架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本框架协议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3、其签署、履行本框架协议并完成本框架协议所述交易:
 - (1) 不会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如适用);
- (2) 不会违反以其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 (3) 不会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通知

- 1、任何根据本框架协议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至下列地址。通知被送达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人交付的通知, 在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
 - (2) 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该等通知被投邮之日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 在该等通知成功送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
 - 2、本框架协议各方的通讯信息详见附件二。
-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未将有关变更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费用承担

- 1、各方同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 税费。
 - 2、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

全部成本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更;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及不招揽条款

1、各方理解并同意,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接触、磋商或谈判、起草合同或协议、修改、签署、交付或执行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而获悉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信息和文件),除向各自的关联方以及各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内部必要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CEO Office)的全体工作人员)、董事、聘请的顾问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披露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公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若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要求而需要进行披露,披露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相关法律或要求允许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对所披露资料进行保密化处理,并仅在必要的限度内进行披露。

- 2、本保密条款及其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负担、承诺或保证,除各方 另有约定外,不因本框架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予 执行而影响其法律约束力,且永久有效。
- 3、甲方特此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定义见下文)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甲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其任何关联方(包括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雇用、招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招揽或诱使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使其与集团公司终止或变更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或是出于被认为是与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商业目的使其与甲方(包括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及/或其

关联方建立任何关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以及相应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法规(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中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的法律法规)管辖。
- 2、凡因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另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的,其他相关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框架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承诺或保证;给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各方中介机构而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相关方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
- 2、如标的公司及/或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在排他期内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关于标的公司控制权交易的谈判,则公司及/或一村资本控制主体应在甲方知晓该等情形并提出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优先股认购之交易金额(即5,000万美元)的3%的违约金。
- 3、各方经协商后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在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的交易报价不低于6.2亿美元,但已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乙方成员拒绝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条款向甲方出售股权的,则该拒绝交易的乙方构成违约行为,该拒绝交易的乙方成员应向甲方支付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违约款项(违约款项=该拒绝交易的乙方成员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2亿美元交易时其所能获得的全部对价款的5%),并承担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赔偿义

务。为明确起见,若届时存在多名乙方拒绝交易且构成违约行为的,则各违约方应 各自分别向甲方承担前所违约责任,各违约方之间就违约责任的承担不构成连带责 任。为免疑义,若因证券监管明确反对、或评估结果未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或同意(如乙方成员适用该等情形),或其他法律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成员无法 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开展交易的情形除外。

4、各方经协商后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成员对甲方在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的交易报价表示满意,且愿意进行正式交易,但甲方拒绝按照本框架协议收购股权的,则甲方构成违约行为,甲方应向同意出售股权的乙方成员支付分别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违约款项(违约款项=该同意交易的乙方成员在按照甲方的交易报价分别所能获得的对价款的5%),并承担该同意出售股权的乙方成员遭受实际损失的赔偿义务。为免疑义,若因证券监管明确反对、法律或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开展交易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终止条款

-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框架协议可以被终止:
- (1)如果自本框架协议的生效日起120日内,相关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 交易文件,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
 - (2)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框架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为各方为进行本次交易而达成的框架协议,应具体实施本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之拟议交易之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范围内,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均以届时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 2、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需)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在甲方和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乙方主体之间生效并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若任一乙方最终未能签署本框架协议的,视为其自愿主动退出本框架协议,其退出本框架协议仅构成在该方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放弃,不对本协议在其他签署各方之间的成立、生效及履行

造成任何影响,且该方不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 3、本框架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框架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各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 4、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贰拾壹】份,甲方执陆份,其余各方各执壹份,每 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010816

乙方1: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2: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3: 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W

乙方 5: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7: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8: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アルタ

乙方 12: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 12: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13: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由 Dark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普通合伙人)

授权代表 (签字): Lin 7: Lin

乙方 14: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由 FinTrek Industr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普通合伙人)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1(签字):

Jianshi Wang

丙方2 (签字):

王宏宇

丁方: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完全摊薄基础口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Diamond Hill, L.P.	64,215,686	27.11	
Asia-IO SO2 SPV	3,560,372	1.50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12,254,902	5.17	
Limited	12,234,902	3.17	
PLANETARY GEAR LIMITED	14,357,928	6.06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347,954	0.1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5 262 150	2.22	
业(有限合伙)	5,263,158	2.22	
Diamond Hill, L.P.	4,162,483	1.76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8,235,293	3.48	
Partnership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12 252 040	5.22	
业(有限合伙)	12,352,940	5.2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24.505.050	10.42	
业(有限合伙)	24,705,879	10.43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24	0.13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0 225 202	2.40	
Limited	8,235,293	3.48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207.124	0.12	
业(有限合伙)	297,134	0.13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635,500	6.18	
Diamond Hill, L.P.	3,602,585	1.52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900,646	0.38	
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Ź		
业(有限合伙)	13,672,151	5.77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0.420.070	2.00	
Co., Limited	9,429,070	3.98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 10£ 000	2.10	
Co., Limited	5,185,988	2.19	
ESOP	31,115,675	13.14	

附件二:各方通知信息

接收方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	吴狄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86 10 59071169	dongban@vantone.com
乙方1	魏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东郊中心11、12号楼	+86 15601957756	weidan@v-capital.cn
乙方2	魏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东郊中心11、12号楼	+86 15601957756	weidan@v-capital.cn
乙方3	魏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东郊中心11、12号楼	86 15601957756	weidan@v-capital.cn
乙方4	王刚华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商务中心4号楼9层	+86 18500613090	wanggh@sensegain.com
乙方5	周鑫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北门入口福堤路八号天堂硅谷	+86 15601862861	zhouxin@ttgg.com.cn
乙方6	Hongxia Shao	32 Beechwood Grove, Singapore, 738282	0065-89410532	emmashao0405@hotmail.com
乙方7	一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东郊中心11、12号楼	+86 15601957756	weidan@v-capital.cn
乙方8				
乙方9	Frederic	6th Floor,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 2576 6818	frederic.azemard@tr-capital.com
	Azemard			<u> </u>
乙方10	刘济伦	北京丰台区星河苑1号院7号楼1单元502	15810635880	traderk@163.com
乙方11	梁四海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1号枫花园内19号院	+86 17611552196	liangsihai@fintrek.cn
乙方12	Mable Lo	Unit 902, 9/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852 9464 3705	mable.lo@jsnfgroup.com
丙方1	Jianshi Wang	7708 Seeber court, Cupertino, CA95014	14082034188	John.wang@sourcephotonics.com
丙方2	王宏宇	上海市碧云路338弄碧云尊邸6号602室	+86 13524418989	Ann.wang@sourcephotonics.com
丁方	魏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新西区科新路 8 号出口加工区5号厂房办公区	+86 15601957756	Viola.wei@sourcephotonics.com